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4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八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1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等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2.00万份予以注销;同时,因公司2023年业绩水平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对所有在职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计1,631.40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1,743.40万份,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24-039)。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743.4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5月16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影响本公司股本结构。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4-05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8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现有董事九人,全体董事出席会议。本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8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43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25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09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3513%。公司监事会对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票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对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12月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王敬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12月8日至2022年12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5、2022年12月2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6、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2月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3月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日及上市日为2023年3月6日,向33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1,759.5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9.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3年11月1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日及上市日为2023年11月17日,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2,9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11.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5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公告》。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40%。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及上市日为2023年3月6日,截至2024年3月7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	经审计,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590,482,060.07元,比2022年营业收入3,160,965,396.94元增长了13.59%。因此,公司第一个限售期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A—个人层面系数100%;B—80%;C—50%;D—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绩效成就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授予登记人数332人,其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余325名在职激励对象2023年度的个人业绩考核均为A,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数量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5月20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0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513%。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325人。

4、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人员	首次授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林杨林(董事长)	2,000.00	0	800.00	1200.00
宋丽华(董事、高级副总裁、医疗管理中心总经理)	1,000.00	0	400.00	600.00
周子晴(董事)	350.00	0	140.00	210.00
关恒业(董事)	100.00	0	40.00	60.00
许铭桂(董事)	100.00	0	40.00	60.00
刘军(财务总监)	100.00	0	40.00	60.00
徐旭(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战略投资部总经理)	100.00	0	40.00	60.00
聂晨(副总裁)	100.00	0	40.00	60.00
朱钿(副总裁)	150.00	0	60.00	90.00
中层管理人员(46人)	2,232.00	0	892.80	1339.2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70人)	5,290.50	0	2116.20	3174.30
合计(325人)	11,522.50	0	4609.00	6913.50

注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注2:上表中所述数量不包含本次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注3:上述股票数量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注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朱钿担任公司副总裁。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6,760,533.00	4.89	-46,090,000.00	120,670,533.00	3.54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3,998,220.00	95.11	46,090,000.00	3,290,088,220.00	96.46
股份总数	3,410,758,753.00	100.00	0	3,410,758,753.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4-037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李弘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十一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6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134号公司本部8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1,410,5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30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和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副董事长杜书伟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曾凡龙因退休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70,916,635	99.7118	493,900	0.2882	0	0.0000

2、议案名称: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70,916,635	99.7118	493,900	0.2882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70,916,635	99.7118	493,900	0.2882	0	0.0000

4、议案名称: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70,916,635	99.7118	493,900	0.2882	0	0.0000

5、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70,916,635	99.7118	493,900	0.2882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70,916,635	99.7118	493,900	0.288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70,916,635	99.7118	493,900	0.288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70,916,635	99.7118	493,900	0.288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70,916,035	99.7115	494,500	0.288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70,916,635	99.7118	493,900	0.2882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70,564,9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51,722	41.5932	493,900	58.4068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46,022	41.1969	493,900	58.8031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6	关于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351,722	41.5932	493,900	58.4068	0	0.00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51,722	41.5932	493,900	58.4068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第6、10项议案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四军 何琳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4-028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15日、5月16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83,931,663.79元,同比减少7.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216,294.44元,同比减少43.9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截止2024年5月16日收盘,公司5月份股价累计涨幅为82.15%,远高于行业指数相关指标。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合花")A股股票在2024年5月15日、2024年5月16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的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自查以及向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荣先生征询并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15日、5月16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5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4.59元/股,与4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相比,股价累计涨幅达82.15%。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83,931,663.79元,同比减少7.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216,294.44元,同比减少43.9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4-70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 转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正定转"可选择回售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7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5月22日
- 回售期内"海正定转"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4月30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海正定转"当期转股价格的80%。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的约定,"海正定转"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交易报告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海正定转"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根据公司《交易报告书》的约定,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各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各计息年度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海正定转"票面利率为0.01%,计息天数为56天(2024年3月18日—2024年5月12日),利息为100*0.01%*56/365≈0.00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海正定转"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海正定转"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813",转债简称为"海正定转"。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7日。

(四)回售价格: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海正定转",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5月22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海正定转"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海正定转"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4-03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至5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iutong@chengd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24日14:00-15:00举行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 尚书志先生

董事、总裁 葛 郁先生

独立董事余鹏翼先生

财务总监 朱 昊先生

董事会秘书 李 珩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至5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iutong@chengd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通

电话:0411-82512618

邮箱:liutong@chengd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5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赵西铭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赵西铭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赵西铭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赵西铭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赵西铭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赵西铭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5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11日以书面、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振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薛玉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征得本人同意后,董事会提名薛玉莲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薛玉莲女士从事高等会计教育及研究工作多年,精通企业会计与财务管理。薛玉莲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简历如下:

薛玉莲女士,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二级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副校长等职务。现任河南省会计学会常务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是会计学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负责人、会计学省级重点学科负责人。曾荣获全国优秀教师、河南省先进会计工作者等荣誉。

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王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焦振营先生提名,聘任王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昕女士符合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简历如下:

王昕女士:1986年9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拥有证券从业和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宣传部网络科主管,平煤股份证券综合处投资者关系主管。现任平煤股份证券综合处信息披露主管。

三、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2024-053号公告)

上述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3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民主路2号平安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3日

至2024年6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薛玉莲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5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具体披露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66	平煤股份	2024/5/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3:00~6:00。2、登记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经调大厦五楼)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综合处(邮编:467000)。

3、登记事项: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以上登记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身份证的复印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后)。异地股东可在2024年5月31日下午6点前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用信函或邮箱方式送达至公司证券综合处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综合处投资者关系科,联系电话(0375)2723076

邮箱:pmgftzzgx@163.com,联系人:谢洋、李明原。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薛玉莲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